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3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0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之監護人。

指定A 0 2（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3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係相對人之父，相對人因先天性動靜脈畸形引發腦出血，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毋須由本院在實施精神鑑定時，到場在鑑定人前訊問鑑定人與相對人，合先敘明。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生活史及病史，並實施身體及神經學、精神狀態等檢查後，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綜合周員（按即相對人）之生活史、病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周員目前不具生活功能及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

01 等功能有極嚴重障礙，其臨床診斷為『血管性失智症，極重
02 度』，病因為『大腦動靜脈畸形』。周員於112年7月因大腦
03 動靜脈畸形破裂，整體功能極嚴重退化，目前已不具個人健
04 康照顧能力、社會性與交通能力，不具財經理解及獨立生活
05 之能力，其因極嚴重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
06 表示，目前不具管理財產之能力，精神狀態無完全恢復之可
07 能，故推斷周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格」等語，有臺北市立聯
08 合醫院113年10月18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64878號函附之精
09 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1-45頁）。綜上，堪認
10 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亦
11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是依上揭規定，本件
12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13 人。

14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15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6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7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18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19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20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
21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22 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3 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24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
25 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6 五、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已如上述，自應依上開規
27 定，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
28 酌相對人未婚無配偶子女，至其父母及全體手足等最近親
29 屬，則一致表明願推舉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由相對人之兄
30 A 0 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書在卷可證（本
31 院卷第37頁）。再參聲請人、A 0 2分別為相對人之爸爸、

01 哥哥，而為至親關係，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
02 感，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A 0 2擔任會
0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
04 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
05 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 0 1對於
06 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A 0 2於2個月內
07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另於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8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
09 之行為，併此指明。

1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書記官 李姿嫻